

# 現代漢語

下編

張弓著

河北天津師範學院函授部

1957年5月出版

# 現代漢語

下編

張弓著

河北天津師範學院函授部

1957年五月出版

## 現代漢語函授教材

---

著者：張 弓

出版者：河北天津師範學院函授部

印刷者：天津市第二印刷廠

---

書号 1001

印数 2000

## 下編目錄

### 第五章 語法目錄(共三節)

#### 第一節 語法緒說

- (一) 語法的意義——語法本身意義，語法科學意義
- (二) 語法的特性——抽象概括性、穩固性
- (三) 語法和詞彙——語法組織詞彙，詞彙發展，促進語法強化精密化
- (四) 語法單位——「詞」「語」(「詞組」)「句」(附句子形式)
- (五) 語法範疇和語法形式

#### 第二節 語法詞法

- (一) 詞法和句法——(1) 詞句互相依存、(2) 詞法句法同等重要
- (二) 詞有定類——(1) 詞的形態的廣義狹義、(2) 漢語有特殊的廣義的形態變化、(3) 漢語詞的形態是詞類的標誌(4) 漢語詞類在語法系統中的地位
- (三) 詞類區分標準——實詞按形態區分，虛詞按作用區分，半虛半實詞按「形態」「作用」區分。
- (四) 詞的種類
  - (1) 實詞——(名詞、單位詞、動詞、輔助動詞、形容詞、數目詞)
  - (2) 虛詞——(介詞、連詞、語氣詞、感歎詞、)
  - (3) 半虛半實詞(代詞副詞)

附詞類分目表

#### 第三節 語法句法

- (一) 句法總說

- ( 1 ) 什麼是句法 句法主要內容
- ( 2 ) 句法和詞法的聯系——現實語言〔詞〕和〔句〕本身的聯系〔詞法〕和〔句法〕科學的聯系

## (二) 短語

- ( 1 ) 短語列入句法的意義
- ( 2 ) 短語名稱 作用
- ( 3 ) 短語基本類型及條件
- ( 4 ) 短語複雜結構  
附短語複雜結構表
- ( 5 ) 短語在句中地位

## (三) 句子的〔成分〕、〔結構〕、〔語氣〕

- ① 句子成分
  - ( 1 ) 主要成分——甲主語 乙謂語 丙賓語 丁表語 (附句子主要成分表)
  - ( 2 ) 附加成分——甲修飾語 乙補充語 (附句子附加成分表)
  - ( 3 ) 輔助成分——甲關節語 乙情態語 (附句子輔助成分表)

(附〔同位成分〕〔外位成分〕)

② 句子結構——分〔單句〕〔複句〕兩種：

### 單句

- ( 1 ) 什麼叫做單句
- ( 2 ) 單句的複成分和複句的差異
- ( 3 ) 單句的分類：

- (甲) 動作句
  - ◎不及物動作句
  - ◎及物動作句——單賓、複賓、雙賓
  - ◎無主句
  - ◎連動句
  - ◎遞動句
  - ◎把字句
  - ◎被動句
  - ◎包孕動作句——特殊構造的動作句

附動作句分類表 動作句習題

- |         |     |        |
|---------|-----|--------|
| (乙) 存在句 | ⊙存在 | 顯式     |
|         |     | 隱式     |
|         |     | ⊙出現和消失 |

附存在句習題

- |         |      |
|---------|------|
| (丙) 是非句 | ⊙論理性 |
|         | ⊙修辭性 |

附是非句習題

- |         |                    |
|---------|--------------------|
| (丁) 形容句 | ⊙形容動詞作表語           |
|         | ⊙動作動詞助動詞(或副詞)詞組作表語 |
|         | ⊙形容動詞結合動作趨向動詞作表語   |
|         | ⊙句子形式作表語           |

附形容句習題

(4) 單句各類句式的相通

附單句分類表

複句

- (1) 什麼叫做複句 [單] [複] 句區分的標準
- (2) 複句各分句聯系的條件——根據一定的思維關係聯系
- (3) 複句各分句的 [主語] 問題——各分句主語相同的不同的，主語的全現或省略
- (4) 複句和具 [複雜謂語] 的單句的區別
- (5) 複句的 [分句] 和 [單句裏動詞的附加成分] 的區別
- (6) 複句的 [分句] 和 [句子形式] 的區別
- (7) 複句的 [連接成分] 問題—— [連接詞] [副詞]
- (8) 複句的基本結構分類(按分句間的複合關係區分)

- |       |   |                        |
|-------|---|------------------------|
| ⊙平列複句 | ⎧ | 類同—— [平衡] [連貫] [進層]    |
|       |   | 別異—— [選擇] [轉折] [對照]    |
|       |   | 比量—— [比較] [比喻] [比例]    |
| ⊙主從複句 | ⎧ | [時間] [目的] [原因] [推論]    |
|       |   | [綜括] (無條件) [特提] (唯一條件) |
|       |   | [虛擬] [撇開]              |

## 附基本複句分析法

- (9) 複句的錯綜結構
- |      |   |          |
|------|---|----------|
| 基本單位 | } | 平列和主從的錯綜 |
|      |   | 主從和主從的錯綜 |
|      |   | 平列和平列的錯綜 |
| 組織方式 | ( | 包含式、交織式) |

## 附複句句子形式

## 附複句分類表、複句習題

## 省略重複和倒裝

### ◎ 句子語氣

- |   |        |
|---|--------|
| } | (1) 直陳 |
|   | (2) 決定 |
|   | (3) 疑問 |
|   | (4) 感歎 |
|   | (6) 希求 |

## 附 L省略 L重複 L倒裝 L習題

## L語氣 L習題

## 第六章 標點問題目錄(共三節)

### 前言

### 第一節 對標點看法

### 第二節 標點名義

### 第三節 標點和語法單位和語氣

## 第七章 修辭學目錄(共三節)

- 第一節 (一) 什麼叫修辭 (二) 什麼叫修辭學  
(三) 修辭學在語言學整個體系中的地位

## 第二節 消極修辭和積極修辭

### 第三節 積極修辭方式（總說分說）

- (一) 譬喻式——(1) 明喻 (2) 暗喻 (3) 對喻 (4) 複喻 (5) 諷喻 (6) 引喻
- (二) 佈置式——(1) 對照 (2) 襯托 (3) 反復 (4) 漸層 (5) 迴環 (6) 對偶 (7) 排疊 (8) 照應 (9) 倒裝 (10) 插話
- (三) 表達式——(1) 曲達 (2) 同語 (3) 背語 (4) 反語 (5) 幽默 (6) 諷刺 (7) 含蓄 (8) 撇語 (9) 引語 (10) 雙關
- (四) 變化式——(1) 擬人 (2) 較物 (3) 夸飾 (4) 標數 (5) 標量
- (五) 代替式——(1) 對代—「虛實」「因果」「特全」的互代  
(2) 隨代—以特徵標識代本體  
以外圍底托代本體

# 現代漢語第五章「語法」

張 弓編

## 第(一)節 語法緒說

(一)語法的意義 (二)語法的特性 (三)語法和詞彙 (四)語法單位 (五)語法範疇和語法形式

### (一)「語法」的意義

什麼是語法？「語法」可以分兩方面講：(1)語法本身 (2)語法科學。

(1)語法本身是客觀存在的語言結構規律。是客觀存在的語言的「詞的變化規律」和「用詞造句的規律」。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教導說：「文法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這樣就使語言有一種有條理的可理解的性質。文法（詞形變化法、造句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規則的綜合。」

一種語言有一種特殊的語言詞形變化法及造句法。

例如漢語名詞詞尾有「兒」「子」「頭」「們」等。

動詞詞尾「着」表持續，詞尾「了」表完成。

這些就是漢語的詞形變化，這些是客觀存在的。

例如：漢語句子結構，語序是特點。

以「聯結一起的詞語能發生「主」「謂」關係」為句子的資格標準。

句子結構是一層套一層，句中詞語的排列依一定的次序。

一般地說：主語在前，謂語在後，賓語在謂語動作動詞之後，表語在謂語聯系動詞之後，修飾語在被修飾語之前，補足語在被補足語

之後，各個成分在句中各有一定的位置，位置變了，次序變了，成分就變化了。

例如「我清清楚楚講述」——這兒「清清楚楚」在講述前是修飾語。

「我講述得清清楚楚」——這兒「清清楚楚」在講述後是補充語。

成分不一樣，意味不一樣。

說話不依一定語序，有些話就可能不成意義。

漢語「語序」對於「句子結構」起決定的作用。——這是漢語造句法的特點。這是客觀存在的。

我們要注意：以前有些漢語語法學者把漢語語法理解為「單是造句法」，而忽略了「詞的變化規律」，或者認為「漢語根本沒有形態變化」，這是不正確的。

(2) 「語法科學就是語法本身規律的反映。語法科學任務就是發現客觀存在的語法規律，如實說明規律。」

語法的規律格式是客觀存在的，不是人們能隨着主觀意思來「製造」的。

語法規律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自然形成的，不是硬造的，是大眾的產物，不是任何個別的人規定的。

儘管各語法學者的語法解釋有所不同，術語有所不同，體系有所不同，但總是要符合客觀規律。也就是要根據語法的事實，如實地說明規律。——（詞法和句法）「如實」就是說法和語言實際的規律格式相合。

殷煥先語法體系與語法教學：「……語法是什麼？語法是用詞造句的規律是我們語言中的客觀存在，而語法學家則是把語言中這個客觀存在的用詞造句的規律如實地分析總結出來之後，再加以實地說明，給使用語言者以指導，以達到語言純潔和健康這個目的。」

語言學家對於語法所可以盡力者大要如此。語法學家並不是這個客觀存在規律的製造者。語法學家也很難以個人力量動搖這個客觀存在的規律。」這講得明白。

例如：「(我)是〔河北師範學院學生〕。」

這句的構造格式是：「主語——是——表語」  
——表語，是表明主語。這裏「師範學院學生」是表明主語的「類別」。

語法學者總要說明這樣一個語言格式而不能抹殺它。它是客觀存在的。雖然各語法學者對於「是」後面的一個成分所定的名稱不一樣。（有的叫「表」語、有的叫「賓」語、有的叫補足語、），但是這樣格式總是要講的。

又例如：「〔世界和平理事會常委會〕〔號召〕〔全世界人民〕  
〔反對原子戰爭〕，」  
(主)

這種句子格式，是：「主語——第一動詞——兼語——第二動詞  
——賓語」  
(賓)

——這種句子格式也是客觀存在的。各語法學者雖然對這種句子的定名不一樣，（有的叫遞謂句。有的叫連環句、有的叫兼語句、有的叫遞動句、）但是這種格式總是要講的。

## (二) 語法科學的特性——有兩方面特性：

### (1) 抽象概括性、(2) 穩固性

#### (1) 抽象概括性(抽象和具體)

斯大林：「文法的特點在於它給以詞的變化的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則，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例如具體的主詞、具體的實詞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因此文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的內容，文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文法規則、文法規律。文法是人類思惟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類思惟所獲收

的巨大成功的指標。]

——這指示是極重要的。這段說：語法是說明一般的〔詞〕的變化規律，一般的〔句子〕的結構規律。把詞和句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內容。是綜合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點組成定律。

——這是語法的第一個特點。

抽象化，就是抽出同類事物的共同的本質的屬性，作科學的概括。（把本質的屬性抽出來，把非本質的個別的屬性拋棄掉）

斯大林又用〔幾何學〕作比喻來說明文法的抽象性。新鮮而確切。

他說：〔文法在這一方面很像幾何學，幾何學上的定理是把具體對象加以抽象化，把各種對象看做沒有具體性的物體，並在決定它們相互關係的時候，不當成某些具體對象間的具體關係而當成一般沒有任何具體性的物體間的相互關係。]

語法科學所講的定律（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規律）是指詞和句的一般聯系和關係，而不是指特定的具體性。

我們應該注意語法的〔一般性〕〔一致性〕〔經常性〕。

庫滋涅佐夫〔語法〕論證語法的抽象概括性，很明確。節引兩段於後：

：〔比方說：俄羅斯語言的語法特點就是有名詞的格位變化，表現詞在句子裏彼此之間的各種關係。屬格表現許多關係，其中包括某物對某人的屬性關係。試拿詞組（Аом Отча）（父親的房屋）和（Книга Брата）（兄弟的書）為例，那末在這兩種情況之下，（Аом）（房屋）和（Книга）（書）這兩個詞就表示屬於某人的事物；在這兩種情形之下（Отчѣ）（父親的）和（Брата）（兄弟的）這兩個形式就表示佔有某物的人。對於語法來說，哪一個具體的人是佔有者，哪一個具體事物為誰所佔有，那是無關重要的，重要的是屬性用哪一種形式，用哪一種詞的變化（在這裏所舉的情形之下，是用特殊的詞尾）表達出來，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都是用同一詞尾：Отчѣ—а（從 Отец 變來）Брат—а（從 Брат 變來）。……………

比方說：在俄羅斯語法裏，主詞表示某事所涉及的主體，平常用名詞或代名詞的主格來表達。

—— (Пароход отошёл от пристана) [輪船從碼頭開走了]

—— (Мальчик читает книгу) [男孩子讀書]。

(Этот дом большой) [這所房子是大的]。

(Завтра Я уезжаю) [明天，我要動身走了]。對於語法，到底指的是那些具體的事物、人、或者甚至於抽象的概念，都完全無關重要。重要的是，表示各個概念的詞是不是表達了要說什麼，它們是不是主格，在這個句子裏其餘的詞是不是從屬於它們。

——前段論證俄文名詞屬格的抽象規律。

後段論證句子主格的規律。

我們就漢語講：

例如：[談(着)] [笑(着)] [看(着)] [走(着)] [唱(着)] [討論(着)] 從上面一些詞兒例子抽出共同點——動詞詞尾的一種形態。(着—表持續)，

(捨去幾個詞的具體內容— [談] [笑] [看] [走] [唱] [討論])。

[夾(子)] [鉗(子)] [挑(子)] [担(子)] } 從上面例子抽出共同點——名詞詞尾的一種形態—(子)。捨去具體內容 [夾] [鉗] [挑] [担]。

[瘦(子)] [胖(子)] [辣(子)] } 抽出一種共同點——名詞詞尾形態(子)，捨去具體內容—— [瘦] [胖] [辣]。

——以上就是 [對詞兒的抽象化] 的例子。

又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是)北京。] [他(是)南方人。] [教師(是)靈魂工程師。]

[石油(是)工業的血液。]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

「解放台灣（是）中國人民神聖的任務。」

「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是）語言的基礎。」

上面各例句雖然具體內容各異，但可以抽出共同點，一種句子格式：「主語——聯繫動詞——表語」

以上就是「對句子的抽象化」的例子。

我們學習語法要注意這種概括性。——語言的組織形式。

我們要注意：「語法規律是抽象的」但是語法規律的「根據」是具體的，是從「實際」中發見的，是從「語言具體事實」中求得的。語法規律的「作用」又是指導實際語言具體活動，到實際中去。

語法規律可以說「從實際中來」，「到實際中去。」

語法規律的是否正確也只有「在實際具體語言」中檢驗。

同時講語法規律也不應把具體意思和語法組織形式截然分開。

例如一「我是地主的家庭」

二「這教室是我們自修的時間」

這兩個例子按語法構造形式說，不算錯，但是

（一）例 主語「我」（個人）表語「家庭」不相應。

（二）例 主語「教室」（空間）表語「時間」不相應。

由於具體內容聯繫的不正確，也就影響了語法形式——表語就失掉資格。

「形式」是不能孤立的，是要為內容服務的。語法原是語言表意的方式。語法科學是講述語言的組織「形式」，但不能「絕對化」。

換一面說，詞句的具體內容問題又不要和詞句的結構形式相混。具體環境下的語言的個別現象不能算定規。如「單詞句」在語法上不能算規律。

## （2）穩固性（穩固和漸進）

斯大林特別提出語法的穩固性。

說：「文法構造是千百年形成的，它在語言中已是根深蒂固，所

以它的變化要比基本詞彙更慢，它當然逐漸發生變化，它逐漸改進着，改良和改正自己的規則，用新的規則充實起來。但是文法構造的基本基礎能在很長的時期中都保留着，因為歷史證明了，這些基礎能够在許多時代中都替社會服務得很好。

——這是說文法構造在語言各成分中變化最慢，它是逐漸發生變化。

我們古漢語語法和現代漢語基本的差異很少。古漢語語法的基本結構在很長時期保存着。

例如：主語在動詞前，賓語在動詞後，形容詞在被形容詞之前，副詞在被修飾詞之前，雙賓句，連動句，兼語句，存在句，判斷句，形容句。這些一般規律在現代漢語中保存着，足以說明語法的穩固性。

後面略舉古漢語例子以證明漢語語法基本結構的穩固性。

#### ◎主語在動詞之前例

- ： L(子) L樂 。（論語）
- ： L(大風) L起 兮(雲) L飛揚 。（漢詩）
- ： L(范增) L起 。（史記） L(籍) L大 L喜 。

#### ◎賓語在動詞之後例

- ： L L伐 (木) 丁丁
- ： L坎坎 L伐 (檀) 兮
- ： L彼 L采 (葛) 兮 (以上詩經)
- ： L( ) L扈 (江離) 與(辟芷) 兮 (楚辭)
- ： L( ) L被 (明月) 兮 L佩 (寶璐) (楚辭)

#### ◎形容詞一般在被形容詞之前例

- ： L(參差) L荇菜
- ： L(蔽芾) L甘棠
- ： L(習習) L谷風 (詩經)
- ： L結(幽) L蘭 而延佇 。（楚辭） L(令) 德唱(高) 言 (漢詩)

◎副詞在被修飾詞之前

〔鷄（既）〕〔鳴〕矣

〔東方（未）〕〔晞〕（詩經）

〔嬰（最）〕〔不肖〕，故直使楚矣。（晏子春秋）

◎雙賓句例：〔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芍藥〕〕。（詩經）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論語）

：〔王〕〔以〕〔后之鑿鑑〕與（之）（左傳）〔鄭子皮授〔子產〕（政）〕（左傳）

：〔王賜〔晏子〕（酒）〕。（晏子春秋）

◎連動句例

：〔吏二（縛）一人（詣）王〕（晏子春秋）

：〔項莊（拔）劍〕〔起舞〕（史記）

：〔（ ）（出）門（看）伙伴〕（木蘭辭）

◎遞動句例

：〔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論語）

：〔予（助）〕〔苗〕（長）矣（孟子）

：〔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史記）

◎存在句例

：〔野（有）蔓草〕〔園（有）桃〕〔山（有）榛〕〔隰（有）苓〕〔山（有）扶蘇〕〔隰（有）荷華〕

：〔我（有）嘉賓〕〔敞筍（在）梁〕（詩經）

◎判斷句例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

：〔伍子胥（者），楚人（也）。〕（史記）

：〔白圭，周人（也）。〕

◎形容句例

：〔河水〔洋洋〕〕〔淇水〔悠悠〕〕〔蒹葭〔蒼蒼〕〕〔風雨〔瀟瀟〕〕〔綠竹〔猗猗〕〕（詩經）

另就一面說，語法是逐漸改進的，漢語語法逐漸精密化。現代漢

語的語法一面保存語法固有的優點，一面又逐漸吸收了外語的語法成分，因而逐漸精密化。

回過頭來說，從漢語語法的逐漸改進中又可以見出語法的相對的穩固性。

例如：在外語（歐西語言）影響下，漢語語法「被動句式」的擴充，「主從複句的倒裝」都是語法構造的逐漸改進，但是這一類結構的改進，又不能不服從漢語的傳統的規律。

古漢語很少用被動式，被動式總是用在不如意不企望的事上，如：「彼（見）欺於人」現代漢語吸收了歐西語法，就改變了習慣。用被動式不限於不如意事，連如意的事也可以用被動式。如：「他被選為勞動模範。」被動式雖然這樣擴大應用，但還是有限度。如：「自然表明的被動句」就不用被動式。（例：「油豆腐煮好了。」「科學方法運用了。」）

這事證明吸收外來成分，改進句法，到底不能違背民族語言規律

又如：主從複句的倒裝，這也是因為受了歐語的影響。漢語主從複句原來習慣是主句在後，從句在前。例：「假使我有工夫，我一定去訪你。」五四以後，受了歐語影響，往往顛倒過來，從句移到後面，主句提前。例：「我一定去訪你，假使我有工夫。」按理說：這種倒裝式只應該在「特別強調從部」時運用。

解放以後，這種倒裝式就只在特別着重從部時方用。（這是合理的。）一般，還是用順說式。這件事也可以證明語法的穩固性。

契科巴娃語言學概論說：「語言的基礎（它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既決定語言的獨特性，也決定語言的穩固性。」這話是極正確的。

### （三）語法和詞彙

詞彙是語言基本材料，語法是語言組織形式。語法組織詞彙，詞彙在語法組織中才能發揮作用，顯出意義。詞彙發展又能改進語法，促使語法精密化。

斯大林說：「……但是詞彙還不成為語言，它只是構成語言的材